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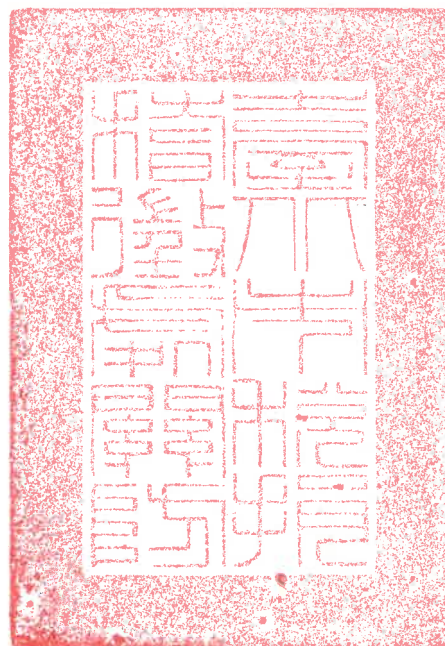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稽財甲字第1133223145B號

附件：本處及所屬各分處之聯絡資訊一覽表



主旨：公告開徵臺北市113年地價稅。

依據：

公告事項：

一、開徵日期：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請如期繳納。

二、課稅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三、依土地稅法第4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本年地價稅係以113年8月31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四、本市113年地價稅係按113年1月1日重新規定之地價計徵，累進起點地價為新臺幣（下同）4,216萬5,000元，稅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般土地：（課稅地價 ×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1、第1級：（42,165,000元以下 × 10% － 0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2、第2級：（42,165,001元 ~ 252,990,000元 × 15% － 210,825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3、第3級：（252,990,001元 ~ 463,815,000元 × 25% －

2,740,725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4、第4級：(463,815,001元~674,640,000元 × 35% - 7,378,875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5、第5級：(674,640,001元~885,465,000元 × 45% - 14,125,275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6、第6級：(885,465,001元以上 × 55% - 22,979,925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二)自用住宅用地、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課稅地價 × 2‰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三)工業用地等：課稅地價 × 10‰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課稅地價 × 6‰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五、本年地價稅繳款書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局)按址郵寄送達。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之納稅戶，將不另行寄送紙本繳款書。

六、繳納方式：

(一)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二)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亦可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該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三)網路繳納：

1、行動支付：可下載支援本市智慧支付平台(pay.taipei)繳稅業者APP或台北通APP，掃描繳款書上三段式條碼辦理線上繳稅；亦可透過行動裝置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線上繳稅。



2、線上查繳稅：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之常用服務/「線上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項下繳納。

(四)信用卡繳納：

1、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1366；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或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2、臨櫃信用卡繳納：本處12個分處「全功能服務櫃檯」刷卡或行動支付臨櫃繳納。

(五)其他：自動櫃員機(ATM)、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或網路繳稅服務網站轉帳、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或約定轉帳繳納等。

(六)詳細繳納方式說明請至本處網站（網址：<https://tpctax.gov.taipei>）首頁/納稅資訊/繳稅與退稅/繳稅方式項下查詢。

七、利用轉帳、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ATM及信用卡等繳稅者，請於繳納完成後，保留繳納相關資料，如需繳納證明，請向本處申請，或利用自然人憑證等至下列網站申請：

(一)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https://net.tax.nat.gov.tw>

(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線上申辦）<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9w>

(三)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電子稅務文件）<https://www.etax>

nat.gov.tw/etwmain/etw108w

- 八、納稅義務人未收到繳款書或收到後遺失，請於限繳日期前向本處或所屬各分處申請補發，或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同上）線上查繳稅款。如對於稅額等事項有疑義者，可撥電話向繳款書下方所列之經辦人查詢或向土地所在地之分處查詢。
- 九、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等無法如期繳納者，請於繳納期間內向本處所屬各分處申請分期繳納。亦可至本處網站（網址同上）首頁「臺北市延期或分期繳納地方稅專區」提出申請。
- 十、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
- 十一、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收到繳款書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處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經自行繳納三分之一稅額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三分之一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本處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 十二、納稅義務人姓名（名稱）、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有錯誤或變更者，請將正確資料填註於繳款書正面右方之更正及申請事項聯，郵寄或傳真回本處或所屬各分處辦理；如申請變更繳款書通訊地址、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繳納證明或郵寄課稅明細表等，須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十三、納稅義務人欲申請轉帳代繳稅款者，可填妥繳款書正面右方之「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郵寄或送回本處或本處所屬各分處辦理，並自次年起開始適用轉帳納稅。另欲申請繳款書或繳納證明以電子方式傳送者，可填妥繳款書所附申請表格，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寄或送回本處或所屬各分處辦理，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至納稅義務人所填寫之電子信箱，須驗證成功後始完成申請，本處將自次年起以電子方式傳送。

十四、本處及所屬各分處之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如附表。



處長 倪永祖 請假
副處長 林秀鳳 代行

臺北市稅捐處及所屬各分處之聯絡資訊一覽表

分處別	地 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總處	100009 臺北市北平東路 7-2 號	23949211	23914944	d03010910@gov. taipei
中正	100009 臺北市北平東路 7-2 號 1 樓	23939386	23930994	d03010110@gov. taipei
大同	103226 臺北市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2	25873650	25930103	d03010120@gov. taipei
中山	104257 臺北市松江路 367 號 3 樓	25039221	25013265	d03010070@gov. taipei
萬華	108220 臺北市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6 樓	23021191	23367245	d03010150@gov. taipei
信義	110038 臺北市福德街 86 號 7 樓	27235067	27207309	d03010090@gov. taipei
松山	105048 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178 號 3 樓	25703911	25779893	d03010080@gov. taipei
南港	115203 臺北市南港路 1 段 360 號 3 樓	27834254	27823099	d03010170@gov. taipei
文山	116008 臺北市木柵路 3 段 220 號 4 樓	22343518	22343519	d03010160@gov. taipei
大安	106206 臺北市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3 樓	23581770	23412589	d03010100@gov. taipei
士林	111043 臺北市美崙街 41 號	28318101	28318106	d03010130@gov. taipei
北投	112023 臺北市新市街 30 號 3 樓	28951341	28952132	d03010140@gov. taipei
內湖	114059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2 樓	27922059	27918544	d03010180@gov. taipei